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 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四、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具體如下：

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19年7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證監會令第156號)(「《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和《關於實施〈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有關問題的規定》(公告[2019]16號)，要求證券公司應當將股東的權利義務、股權鎖定期、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等關於股權管理的監管要求寫入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批覆》」)，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2019年12月，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修訂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並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基於上述原因而對《公司章程》擬進行的修改，有關建議的《公司章程》修訂詳情如下：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條	為確立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法律地位，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使之形成自我發展、自我約束的良好運行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券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 <u>《證券公司治理準則》</u> 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確立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法律地位，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使之形成自我發展、自我約束的良好運行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 <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 、 <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 、 <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 、 <u>《證券公司治理準則》</u> 、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 （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 <u>《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u> 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 <u>《批覆》</u>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十八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包銷購入</u>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第三十八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修訂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第四十四條
-	-	第三章股份之「第四節股權管理事務」	-	第三章新增「第四節股權管理事務」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	-	第三十九條	<u>公司董事長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直接責任人。</u>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	-	第四十條	<u>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辦事機構，組織實施股權管理事務相關工作。</u>	
-	-	第四十一條	<u>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應當制定工作方案和股東篩選標準等。公司、股權轉讓方應當事先向意向參與方告知公司股東條件、須履行的程序以及公司的經營情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u> <u>公司、股權轉讓方應當對意向參與方做好盡職調查，約定意向參與方不符合條件的後續處理措施。發現不符合條件的，不得與其簽訂協議。相關事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應當約定批准後協議方可生效。</u>	
-	-	第四十二條	<u>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過程中，對於可能出現的違反規定或者承諾的行為，公司應當與相關主體事先約定處理措施，明確對責任人的責任追究機制，並配合監管機構調查處理。</u>	
-	-	第四十三條	<u>公司應當對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期間的風險防範作出安排，保證公司正常經營以及客戶利益不受損害。</u> <u>依法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東應當按照所持股權比例繼續獨立行使表決權，股權轉讓方不得推薦股權受讓方相關人員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變相讓渡表決權。</u>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	-	第四十四條	<u>公司股東應當充分了解股東權利和義務，充分知悉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投資預期合理，出資意願真實，並且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u>	
-	-	第四十五條	<u>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u> <u>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u>	
-	-	第四十六條	<u>公司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權比例的50%。</u> <u>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u>	
-	-	第四十七條	<u>公司應當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股東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必要時履行報批程序。</u>	
-	-	第四十八條	<u>公司應當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準確識別關聯方，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損害公司及其客戶的合法權益，並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告關聯交易情況。</u> <u>公司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u>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	-	第四十九條	<p><u>公司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u></p> <p><u>(一) 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u></p> <p><u>(二)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u></p> <p><u>(三) 濫用權利或影響力，佔用公司或者客戶的資產，進行利益輸送，損害公司、其他股東或者客戶的合法權益；</u></p> <p><u>(四) 違規要求公司為其或其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或者強令、指使、協助、接受公司以其證券經紀客戶或者證券資產管理客戶的資產提供融資或者擔保；</u></p> <p><u>(五) 與公司進行不當關聯交易，利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u></p> <p><u>(六) 未經批准，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權，變相接受或讓渡公司股權的控制權；</u></p> <p><u>(七) 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u></p> <p><u>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主體不得配合公司的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發生上述情形。</u></p> <p><u>公司發現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在2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u></p>	
-	-	第五十條	<p><u>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時，公司應當及時調查並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在權限範圍內商定整改措施、追責方案、處罰意見等。</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四十八條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六十條	<p><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批覆》
第五十三條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u>變更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須報中國證監會批准，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任何機構和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則，應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應股份不具有表決權。</u></p> <p>……</p>	第六十五條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變更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須報中國證監會批准，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應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應股份不具有表決權。</p> <p>……</p>	《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六十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p>	第七十二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u>(四)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五) 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以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人關係，不得通過隱瞞、欺騙等方式規避股東資格審批或者監管；</u></p> <p><u>(六)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u></p> <p><u>(七)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尚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八)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u>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p>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七十八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45</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第九十條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20</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批覆》
第七十九條	<p><u>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	刪除本條	《批覆》
第八十一條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u>45日前</u>，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第九十二條	<p>.....</p> <p>前款所稱公告，就<u>內資股股東</u>，應當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u>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批覆》、《證券法》第八十六條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零六條	<p>.....</p> <p><u>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u></p> <p><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第一百一十七條	<p>.....</p> <p><u>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p> <p><u>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u></p>	《證券法》第九十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p><u>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p>	第一百四十三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九十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p>	《批覆》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三十八條	<p>.....</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p>	第一百四十九條	<p>.....</p> <p>(四) 應當對公司<u>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u>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u>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u>，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如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u></p> <p>.....</p>	《證券法》第八十二條
第二百零三條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第二百一十四條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u>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u>，<u>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若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u></p>	
第二百零九條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p>	第二百二十條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u>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u>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七十四條	<p>公司通過<u>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u>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u>報紙和指定網站</u>，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u>報刊</u>，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u>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u>。</p>	第二百八十五條	<p>公司通過<u>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u>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u>網站和其他指定媒體</u>，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u>網站和其他媒體</u>，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和其他媒體符合<u>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u>規定的資格與條件。</p>	《證券法》第八十六條
第三百零三條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u>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u>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第三百一十四條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u>公司登記機關</u>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結合實際情況修改
<p>註：由於本次修訂刪減條款，《公司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p>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對《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訂，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1) 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對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草案)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2) 辦理《公司章程》向監管部門備案的相關手續；(3) 辦理因《公司章程》修訂所涉及的工商登記變更等相關手續。

上述建議修訂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需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基於《批覆》和《證券法》等法律法規等規定，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部份條款進行修訂。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對於《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擬進行的修訂，有關建議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如下：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八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第十八條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20</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批覆》
第十九條	<p><u>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	刪除本條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一條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第二十二條	<p>.....</p> <p>前款所稱公告，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應當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批覆》、《證券法》第八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p>股東可以親自投票，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投票。</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按有關規定辦理。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五十五條	<p>股東可以親自投票，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投票。</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證券法》第九十條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七十九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第七十八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按照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批覆》
第八十四條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p> <p>.....</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u>本章程</u>規定的其他形式。</p> <p>.....</p> <p>行使<u>本章程</u>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第八十三條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p> <p>.....</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u>《公司章程》</u>規定的其他形式。</p> <p>.....</p> <p>行使<u>《公司章程》</u>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完善表述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八十七條	<p>公司通過<u>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u>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u>報紙和指定網站</u>，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報刊，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u>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u>。</p>	第八十六條	<p>公司通過<u>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u>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u>網站和其他指定媒體</u>，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u>網站和其他媒體</u>，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u>網站和其他媒體</u>符合<u>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u>規定的資格與條件。</p>	《證券法》第八十六條
第九十二條	<p>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u>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u>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第九十一條	<p>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p>註：由於本次修訂刪減條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亦做相應變更。</p>				

上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需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生效。在此之前，本公司現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基於《證券法》等法律法規等規定，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部份條款進行修訂。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對於《董事會議事規則》擬進行的修訂，有關建議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如下：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條	為了規範公司董事會的召開、議事、決議等活動，促使董事和董事會依法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確保董事會的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解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 主 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公司董事會的召開、議事、決議等活動，促使董事和董事會依法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確保董事會的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解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制定本議事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20年2月28日發佈了《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原《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15年修訂)》同時廢止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議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 董事會會議討論通過 的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議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u>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如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u>	《證券法》第八十二條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上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需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生效。在此之前，本公司現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四、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基於《證券法》等法律法規等規定，本公司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部份條款進行修訂。本公司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對於《監事會議事規則》擬進行的修訂，有關建議的《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如下：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條	為規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召開、議事和表決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 <u>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召開、議事和表決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 <u>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議事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20年2月28日發佈了《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原《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15年修訂）》同時廢止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七條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p>	第七條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u>公司證券發行文件</u>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若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u>；</p> <p>.....</p>	根據《證券法》第八十二條要求補充
第三十九條	<p>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u>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u>。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第三十九條	<p>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根據實際修改

上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需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生效。在此之前，本公司現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五、週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週年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取得股東批准（如認為適當）。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

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劉雪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及范立夫先生。